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樊培银，男，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及研究生，日本岩手大学博士。2001 年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目前同时担任东方铁塔的独立董事。另外，担任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科技局等单位财务评审专家。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6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相应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沟通、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审慎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共参与 1 次会议，对建立特殊人才个性化考核指标体系和 2023 年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共参与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内部控制、利润分配、预决算、董监高的薪酬方案、股东分红回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减值等事项进行审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还通过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并通过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情形。2024 年 5 月参加业绩说明会，在网络上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2024 年 8 月到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

缆有限公司和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参观生产现场、听取经营汇报、抽查销售合同、台账及制度等，加强了对子公司的了解。2024 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了 15 天。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

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向公司相关人员咨询和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通过股东大会、股吧、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六、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议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重视并强调加强审计体系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拓展审计工作范围，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职能，在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七、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内容。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

2025 年 4 月 24 日